

包头医学院关于开展新增学位点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单位：

为做好我校新增学位点的建设工作，按照《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包医院发[2024]95号）和《包头医学院新增硕士学位点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包医院发[2025]7号）规定，现就新增硕士学位点指导教师遴选工作通知如下：

一、遴选的学科

学位类型	一级学科名称
专业学位	护理
	医学技术
	中医学

二、遴选对象和负责单位

1. 参加遴选人员须是《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包医院发[2024]95号）（附件1）和《包头医学院新增硕士学位点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包医院发[2025]7号）（附件2）规定的人员。

2. 各遴选学科负责单位

- （1）护理学科的导师资格审核与申报工作由护理学院负责。
- （2）医学技术的导师资格审核与申报工作由医学技术学院负责。
- （3）中医学科的导师资格审核与申报工作由中医学院负责。

三、遴选流程

1. 申报和资料审核（1月22日-24日）

（1）各负责单位组织本单位或所负责单位符合遴选条件的人员填写《包头医学院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附件3）或《包头医学院申请专业硕士学位行业导师申请表》（附件4），并提供相关佐证材料扫描件（附件5）。

（2）各负责单位成立本单位硕士生导师资格审核领导小组，严

格按照《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和《包头医学院新增硕士学位点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根据学科发展和布局以及培养条件对本单位负责的申请人资格和材料进行综合评审。

2. 单位公示（1月25日-27日）

各负责单位将审核通过的符合条件人员信息在本单位或所负责单位范围内公示3个工作日。

3. 汇总上报（2月5日）

各负责单位务请在2月5日中午12:00之前将以下材料**电子版**以压缩包（以单位名称命名）的形式发送至邮箱 405876170@qq.com.cn。

①每个申请人员的《包头医学院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核表》（附件3）或《包头医学院申请专业硕士学位行业导师申请表》（附件4）扫描件及佐证材料扫描件（附件5）（**扫描件须放置在一个文件夹中，文件夹以姓名命名；申请审核表对应的单位推荐或审核意见必须签字和盖章后再扫描**）；

②《包头医学院新增学位点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员信息汇总表》（见附件6）盖章扫描件和EXCEL电子表格（以单位名称命名）

各单位务必认真审核，必须确保汇总表中的信息与本人申请表及佐证材料一致，否则视为不合格退回不予再审。

4. 学位办审核汇总（2月5日-9日）

学位办审核汇总各单位上报的材料。

5. 校学位委员会审议（2月10日）

学位办将审核通过后的申请人名单和信息提交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并将审议确定后的名单在学校网页公示3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下发聘任文件。

五、遴选要求

1. 各单位要本着高度负责、优中选优的原则，严格按照遴选条件认真审核申请者资格，将符合条件的人员信息和材料上报我校研究生院。

2. 因工作需要，各单位如有超过规定年龄申请者，须出具本单位返聘三年的红头文件。

3.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导师，不能参加本次遴选：

(1) 所指导研究生学位论文在自治区论文抽检中属于“有问题论文”；

(2) 连续两年所指导的研究生学位论文，“双盲”评审均未通过；

(3) 本人或所指导的研究生存在学术不端行为被通报。

4. 为促进学科交叉融合，鼓励跨学科申报，跨学科申报仅限一级学科。

5. 各单位申请人员所提交材料应准确翔实，对于弄虚作假者一经查实取消申请资格。

6. 各单位要将本单位的材料统一报送，研究生院不接受个人单独报送材料；所有报送材料的名称必须符合上述要求，否则全部退回。

8. 各单位务请**按照规定时间**上报材料，逾期不报者，视为放弃。

研究生院联系人：赵洪英

联系电话：0472-7167830

医学技术学院联系人：赵志英

联系电话：15947027688

护理学院联系人：王艳茹

联系电话：13664775979

中医学院联系人：包志颖

联系电话：17710650912

附件：

1. 《包头医学院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遴选办法（修订）》（包医院发[2024]95号）

2. 《包头医学院新增硕士学位点研究生导师选聘条件》（包医院发[2025]7号）

3. 包头医学院申请硕士学位研究生指导教师审批表

4. 包头医学院申请专业硕士学位行业导师审批表

5. 包头医学院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佐证材料

6. 包头医学院新增学位点申请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人员信息汇总表

包头医学院研究生院

2025 年 1 月 22 日